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李惠真
電話：(02)2312-6925
傳真：(02)2311-0304
電子信箱：coa6925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秘字第111010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農委會甄選駕駛簡章及報名表.pdf）

主旨：本會將於112年1月16日出缺駕駛1人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者，請於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前依本會甄選駕駛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室事務科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會通知到職任用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四、檢送本會甄選駕駛簡章、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外)



副本：本會秘書室(含附件)

